**全州县2020年特岗教师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0〕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面试原则及目的**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县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规定的程序组织进行，确保特设岗位教师面试工作的质量和秩序。

通过面试考查应聘人员的专业基本素质和适应职位要求的能力，了解和鉴别应聘人员身体、心理、思想品德、发展潜力等情况，确保择优选拔人才。

**二、面试对象**

2020年报名应聘全州县特岗教师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

**三、面试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面试方式：采用结构化面试

（二）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20年7月4日，8:00—18:00。

面试地点：全州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才湾镇小坪里）。从全州县城出发，可搭乘206路全州至绍水公交车、全州至桂林班车；也可搭乘出租车或滴滴出行到全州职中下车。参加应聘者务必按时到达招聘地点参加面试，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面试资格。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参与面试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面试时摘下），填写《健康承诺书》。若有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人员，请主动放弃本次面试资格。

（三）面试程序

1.报到：应聘人员务必于2020年7月4日上午7:20前到达全州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礼堂集中签到。

2.资格复审。(2020年7月4日，面试当天12：00前完成资格复审。)

面试当天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主要验证报考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业资格证及其它个人求职材料（自行准备一式一份的复印件，验证原件收复印件）。报考者的证件及材料不全、不真实或与报考岗位所必须的条件不相符的，取消报考者的面试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承担。通过资格复审的报考者，按规定时间要求参加面试。

3.面试内容。特岗教师心理素质测试、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班主任工作、德育工作以及专业知识的分析和运用能力。

4.面试的组织及程序。

面试考点分别设立考生候考室、考生备考室、考生面试考室、考后休息室、考务办公室等，实行封闭式管理。

考生在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按自己抽到的面试序号由引导员带入备考室、考室进行面试，面试时间为10分钟，面试结束后，考生自行安排。

每个考室设考官5人（其中主考官1人），计分兼计时员1人, 监督人员1人。面试由主考官主持，评分采取百分制。面试结束后，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参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定其每一个测评要素的得分。考生最后得分为各考官有效评分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第3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方法处理），经现场监督人员核算后，交主考官审核签字生效。

成绩公布：每个考室面试结束后，由面试考务工作人员当天公布面试考核成绩。入围全州县2020年特岗教师拟聘人员名单，请于2020年7月7日登录“全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网址：http://www.glqz.gov.cn/zwgk/jcxxgk/rsxx/），点击“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公开→人事信息”中查看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州教育”查看。

5.确定拟聘人员

按照同一职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按1:1比例确定入围人选。考生最后有效评分的平均分70分以上为合格，从合格者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拟聘人员。如果遇到应聘人员中末名同分数的情况按下面顺序确定：⑴全日制本科优先;⑵师范类优先;⑶专业对口优先；⑷如果遇到上述3个条件均相同的情况，则以出生后者优先。

6.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确保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招聘工作的有序开展。招聘工作过程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与考生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体检**

对拟招聘人员参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要求进行体检。体检费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面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替补。

**五、公示拟招聘人员名单**

通过面试、体检拟招聘人员名单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待自治区教育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至少7个工作日。参加全州县2020年特岗教师拟录用人员名单，请关注“全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网址：http://www.glqz.gov.cn/zwgk/jcxxgk/rsxx/），点击“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公开→人事信息”中查看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州教育”查看。

**六、集中培训与考试**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招聘人员进行不少于120学时的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专项考试，考试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书。不按时参加培训与培训不合格人员，取消应聘资格。期间一旦有岗位空缺，可依次递补，递补人员要按照有关要求参加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签订聘用合同并上岗任教**

县教育局按照公办教师的录用办法，与经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拟招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招聘资格。

签订合同及报到时间：2020年9月6日前（具体时间由县教育局确定并通知应聘人员）。

**八、相关政策**

（一）按照公办教师的录用管理要求，对特岗教师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录用手续、建立人事档案。规范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规定核定特岗教师的工资标准，实行统一发放、集中支付。

（二）特岗教师在聘期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努力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妥善解决好特岗教师的后顾之忧。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扬；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及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相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

（三）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严格按照 《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09〕21 号）执行。3 年聘期内，没有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须积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对于服务期满 3 年且还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3 年后不能转岗。

（四）特岗教师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 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5〕243 号）规定，自主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全州县教育局

               2020年6月24日